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7/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2日會議

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扼要重述《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重寫工作的背景及重點，並綜述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該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600多條條款和20個附表。該條例上一次大規模檢討在1984年進行。自此以後，當局不時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之配合商業需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¹於1984年1月成立，負責在有需要修訂該條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3. 2000年2月，常委會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下稱"常委會報告")。過去數年，儘管常委會報告和有關檢討所提出的多項建議已透過多條修訂條例草案予以落實，但當局發現已再不宜只對該條例作出零碎修訂。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重新撰寫及編排該條例，以增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並參考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將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

¹ 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還有來自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

該條例的重寫工作

分兩階段進行重寫

4. 鑒於重寫該條例所涉及的範圍和複雜性，有關工作分兩階段進行。該條例第一階段的重寫工作集中處理那些影響約70萬家現存公司的運作的核心條文，而第二階段則會處理該條例中所有與清盤有關的條文。政府會在2009年年中發表涵蓋所有於第一階段重寫的條文的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暫定在2010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於第一階段重寫的新《公司條例草案》。新《公司條例草案》暫定會涵蓋22個部分(附錄I)。

重寫工作的財政資源

5. 為了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以進行重寫工作，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13日批准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註冊處及律政司開設13個職位(3個首長級職位及10個非首長級職位)，開設期由24個月至60個月不等。2006年年中，當局成立了一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領導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進行重寫工作。當局又委聘了一名外界法律顧問，就該條例某些複雜的範疇進行研究及制訂建議。

6. 重寫工作的預算開支總額(包括委聘外界顧問的預算開支)將在9,100萬元之內，當中69,406,000元已預留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註冊處及律政司，以開設專責重寫工作的新職位。有關開支會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預計聘用顧問的費用約為1,500萬元。

諮詢

7. 除常委會擔當主要角色，就重寫工作的各項主要建議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外，政府當局委任了4個專責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²，就該條例的特定範疇提供意見。這些諮詢小組的成員主要包括相關專業團體及主要商會的代表，以及精通公司法的學者。當局又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指導整項重寫工作。督導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代表公司註冊處及律政司等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其職責是考慮常委會及／或諮詢小組所討論有關重寫該條例的各項主要建議。

² 4個諮詢小組的工作涵蓋以下範圍：(i)有關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的登記等條文；(ii)有關公司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公司會議及行政的條文；(iii)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條文；及(iv)有關審查、調查和罪行及懲罰的條文。

8. 當局曾就過往檢討該條例時未觸及的某些複雜課題進行公眾諮詢，以蒐集社會的意見。當局至今已進行下列各項專題諮詢³：

- (a) 在2007年3月至6月就改善該條例中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進行諮詢。
- (b) 在2008年4月至6月就改善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條文的措施進行諮詢。
- (c) 在2008年6月至9月就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建議進行諮詢。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政府當局曾與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7月5日、2005年7月4日、2005年11月7日、2006年10月16日及2007年5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重寫該條例的建議。議員對重寫工作表示歡迎的同時，提出了以下意見及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為了提高重寫工作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就公司法進行改革或檢討的結果(例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檢討)，以汲取這些地區的經驗。
- (b) 為了確保重寫工作的質素，政府當局應吸納有適當才能的人員加入專責小組，以及聘請具備合適經驗和專長的顧問進行有關研究。政府當局亦應建立恰當的行政架構，劃分參與重寫工作的各方(例如專責小組、常委會、4個諮詢小組及督導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以免各方的工作可能出現重疊。
- (c) 重寫工作的目的應在於更新該條例以切合現今的情況及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例如促進電子通訊的使用，以及簡化進行公司事務的程序。
- (d) 鑒於重寫工作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有議員關注到，若條例草案於2010年第三季提交立法會，議員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在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7月完結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有見及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重寫工作。

³ 有關第8(a)及(b)段專題諮詢的諮詢總結，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consult-conclusion.htm

- (e) 議員強調有需要加強諮詢會計專業及相關商會，以確保重寫工作獲得業界及利益相關者的廣泛支持。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第四季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擬稿諮詢公眾意見，然後在2010年下半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2月2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

參考資料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23日

《公司條例草案》各個建議部分

第 I 部	——	導言
第 II 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
第 III 部	——	公司的組成
第 IV 部	——	公司的重新註冊
第 V 部	——	股份及債權證的分配
第 VI 部	——	股本及債權證
第 VII 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發
第 VIII 部	——	押記的登記
第 IX 部	——	帳目及審計
第 X 部	——	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
第 XI 部	——	董事進行的公平交易
第 XII 部	——	公司行政及程序
第 XIII 部	——	債務償還安排、重整及收購
第 XIV 部	——	股東補救方法
第 XV 部	——	因公司清盤、公司名稱被剔除及撤銷註冊所引起的事宜
第 XVI 部	——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第 XVII 部	——	獲准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 第 XVIII 部	——	電子通訊
第 XIX 部	——	審查及調查
第 XX 部	——	罪行
第 XXI 部	——	雜項條文
第 XXII 部	——	保留條文

* 由於電子通訊事宜影響該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特別是第 II、III 和 XII 部，因此可能不宜在另一個部分加以處理。然而，目前暫時把電子通訊列為個別部分，以強調有需要考慮這問題。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4年7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有關"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0705cb1-2254-5c.pdf ✧ 2004年7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40705.pdf	CB(1)2254/03-04(05) CB(1)2513/03-04
2005年7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有關"重新訂立《公司條例》"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fa/papers/fa0704cb1-1919-11c.pdf ✧ 有關重擬《公司條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fa/papers/fa0704cb1-1919-12c.pdf ✧ 2005年7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50704.pdf	CB(1)1919/04-05(11) CB(1)1919/04-05(12) CB(1)2357/04-05
2005年11月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7cb1-193-4c.pdf ✧ 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7cb1-193-5c.pdf	CB(1)193/05-06(04) CB(1)193/05-06(05)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 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fa/papers/fa0402cb1-1230-c.pdf</p> <p>◇ 政府當局提供的"重寫《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fa/papers/fa0402cb1-1274-c.pdf</p> <p>◇ 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的投影片資料</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7cb1-1547-1-ec.pdf</p> <p>◇ 2007年5月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70507.pdf</p>	<p>CB(1)1230/06-07</p> <p>CB(1)1274/06-07</p> <p>CB(1)1547/06-07(01)</p> <p>CB(1)2231/06-07</p>
—	<p>◇ 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報告書（檔號：C11/10(2008)Pt.24)</p>	--